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神工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2023]20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10,305,73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60,00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305,73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70,305,7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股东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305,73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305,73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6.05%，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6,090	2.10%	3,576,09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2,045	2.09%	3,552,045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278	0.65%	1,099,278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225	0.41%	704,225	0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49	0.40%	687,049	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	687,049	0.40%	687,04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10,305,736	6.05%	10,305,73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10,305,736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10,305,73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工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巍巍



陈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8日